

合同编号:

股 东 合 同

二零二X年X月

中国·XX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5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	7
第四章	注册资本	8
第五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六章	股东会	13
第七章	董事会	16
第八章	监事会	19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21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23
第十一章	解散、清算	25
第十二章	违约	27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29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30

前 言

鉴 于:

- 经_____（政府方）批准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下称PPP模式）实施_____PPP项目（下称“本项目”）。
- _____（政府方）授权_____（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乙方”和“丙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并由其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 _____（政府方）指定/授权_____（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签署。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签订的关于____PPP项目的《股东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或“项目”	指____PPP项目。
“实施机构”	指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即_____。
“项目公司”	指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依法共同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指“甲方”、“乙方”、或“丙方”。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日以外的日历日。
“股权”	指本合同一方或多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公司章程”	指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

	程。
“经营期限”	指第 0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批准”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生效日”	指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PPP 项目合同》”	指项目公司成立后拟与实施机构签订的《_____PPP 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
“营业执照”	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	指乙方和丙方为本项目而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注册资本”	指甲方、乙方、丙方根据本合同认缴的出资额，最终以项目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	指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足”不含本数；

(6)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7)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公司。

2.1.2 甲方已获得____人民政府的合法授权，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2.1.3 甲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1.4 如果甲方在第 0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和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公司。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4 乙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2.5 如果乙方在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2.3.1 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公司。

2.3.2 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3.3 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将从财务等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3.4 丙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3.5 如果丙方在第 2.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甲方、乙方、丙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提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水平。

3.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据实填写】个月内，各出资方在项目所在地共同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3.3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3.4 除非出现本合同或《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届满为准。

3.5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_____【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6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按持股比例分享经营利润。

3.7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乙方、丙方共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建，筹办费用经各出资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公司开办成本。

3.8 未经各出资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重组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实施机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或注销。

3.9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注册资本

4.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4.2 出资比例及方式

4.2.1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持有项目公司_____%股权。

4.2.2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持有项目公司_____%股权。

4.2.3 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持有项目公司_____%股权。

4.3 缴付期限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各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各方出资额应按各方持股比例同步到位，但部分股东愿意先行出资的除外。

4.4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4.4.1 各出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中有关项目公司设立时限和出资期限的要求及时履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4.4.2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守约方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5 股权的转让和担保

4.5.1 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阶段，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股权转让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并且受让方应概括承受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体系中的责任和义务。

4.5.2 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向其他出资人书面通知第三方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其他出资人如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该等转让。

4.5.3 除为本项目融资之外，各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对外设置任何担保；当为本项目融资时，未经项目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也不得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用作担保。

第五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享有权利如下:

5.1.1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之外,甲方不承担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的融资义务,以其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5.1.2 有权查阅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行使公司运营管理监督权及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5.1.3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1.4 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权;

5.1.5 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

5.1.6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甲方应承担义务如下: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出资;

5.2.2 协助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协助项目公司的融资及政府方相关手续的办理;

5.2.3 确保委派担任项目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符合资格要求。

5.2.4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享有的权利如下:

- 5.3.1 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 5.3.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合理投资回报;
- 5.3.3 有权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 5.3.4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5.3.5 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权;
- 5.3.6 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
- 5.3.7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4 乙方应承担义务如下:

- 5.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进行出资。
- 5.4.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办理成立项目公司和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有关手续;
- 5.4.3 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4.4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5.5 丙方享有的权利如下:

- 5.5.1 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 5.5.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合理投资回报;
- 5.5.3 有权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 5.5.4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5.5.5 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权;
- 5.5.6 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
- 5.5.7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6 丙方应承担义务如下:

5.6.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进行出资。

5.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建、设立项目公司，配合办理成立项目公司和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有关手续；

5.6.3 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4 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

6.1 股东会的职权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各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项目公司章程;
- (2)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项目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法人或个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2) 对项目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6.2 股东会会议

6.2.1 股东会会议应由全体股东参加方可召开。经两次书面通知,股东依然拒绝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6.2.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请求时;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股东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6.2.3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主持。

6.2.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2.5 股东会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6.3 股东会的决议

6.3.1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行使表决权，表决分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方式。

6.3.2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___/___】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6.3.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增加注册资本；
- (2) 项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3) 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对股东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法人或个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5) 对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6.3.4 对于项目公司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共同决议。

社会公共利益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 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8005120016006053>